

汽車右轉彎時，應於路口三十公尺前轉入外側車道或慢車道，

再行右轉

中西區曾先生問：我下班回家途中發生車禍，我在路口右轉彎時，被強行超越的機車撞到我小客車右前方的葉子板，機車騎士倒地受傷。熟悉法律的朋友告訴我，我是轉彎車較為理虧，如果不和解恐怕有被告的危險。我知道轉彎車要禮讓直行車先行的規定，但是下班交通尖鋒時間，車子一大堆，我要右轉彎，機車爭先恐後地不斷從我車子右方超車，如果停下來等待，那麼多的機車恐怕我永遠也轉不過去，而且在我後方的汽車也會不耐煩地猛按我喇叭，說不定還會口出惡言，請問我到底應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台灣地狹人稠，機車是最方便且輕巧的交通工具，許多民眾捨汽車而騎機車的原因不是經濟能力的問題，而是為了圖取方便，能在擁擠的空間中不斷穿梭。根據交通部的統計，台灣的機車數量近一千五百萬輛，小客車也超過五百六十七萬輛（尚不含其它車種），因此每到上下班的尖鋒時刻，汽車、機車、行人間相互爭道，險象環生的景象每天上映。曾先生的經驗，是所有開車族共同的體驗，即使車輛已經右轉過了外側車道或慢車道，機車還是會不斷地自右方加速搶先超越，再加上汽車右後方有視覺死角，稍一不慎肇事就發生了。

筆者建議曾先生以後開車右轉彎時，不要到達路口處才轉，可以在路口前三十公尺顯示方向燈後就將車輛切換入外側車道，如有慢車道，則在路口前三十至六十公尺處，就換入慢車道，然後在外側車道或慢車道上直行到達路口處時再右轉（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），此時相對於曾先生後方的機車而言，曾先生是前方車，後方機車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的義務（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）。曾先生此時應沒有轉彎車應禮讓直行機車先行的問題，如果再有機車於曾先生車輛的右方強行超車，肇事責任的主因歸責於機車駕駛人的可能性就比較高了（請注意並非所有刑事庭法官均採取此種見解，筆者意見僅供曾先生參酌）。

作者\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84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、102 條